

2015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  
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 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015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5博投债”）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申万宏源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申万宏源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二、债券基本情况.....	3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5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8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10月9日

3、法定代表人：欧世龙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371.10万元

5、经营范围：国有资产产权经营：主要经营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控股、参股企业中的国有产权；收取国有资产收益；对国有资产按投资比例或投资股份收取应得的股息、红利；按规定向占用或租用国有资产的单位收取占用或租赁费；收取国家股权转让和资产产权转让收入；负责投资及投资回收；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确定合理的投资方向；进行资产再投资或撤回投资，并按投资比例收取收益；处置国有资产和盘活不良资产；招商引资工作；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允许经营边境项下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等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五项废旧物资的进口；项目投资和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作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的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平台，主营业务模式是对国有资产依法行使经营、收益、投资和保值增值，承担博州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和重点市政工程的建设，及所涉及土地的开发运营。

目前，公司旗下拥有 6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及 1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承担“两县一市一区”各类项目建设任务，同时还涉及城市供排水、客运服务、工程施工、广告经营、担保等业务。

7、实际控制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债券基本情况

### (一) 2015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1833 号）确认，发行人获准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8 亿元。

2、债券名称：2015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PR 博投债、15 博投债、127257.SH、1580209.IB。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77%。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

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15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8月2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权代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采用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抵押的担保方式。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债权人、抵押资产监管人）签署《资产抵押协议》和《抵押资产监管协议》，以其合法拥有的20宗共计1,154,656.5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8处共计71,533.96平方米房屋产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抵押资产的评估总价值为220,419.75万元。

###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

“PR 博投债”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7257.SH。

“15 博投债”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580209.IB。

#### （二）付息兑付情况

2015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按时足额偿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0.28 亿元，兑付本金 1.6 亿元。

本期债券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 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2014 年保障房建设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2015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公司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2014 年保障房建设项目。

公司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 **1、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①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

②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3 年及 2015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③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2015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兑付公告》。

④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15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2015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

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⑤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15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2、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①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报告的公告》。

②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说明》。

####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1006 号），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31,721.43	131,252.13	0.3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	-	-	主要是新增 100 万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	116.48	-100.00	主要由于应收票据回款所致
应收账款	57,594.04	41,181.48	39.85	主要由于对博乐市兴业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92,787.99	358,507.55	-18.33	-
其他应收款	308,915.81	435,171.46	-29.01	-
存货	1,260,511.22	1,134,008.04	11.16	-
其他流动资产	13,100.92	12,629.12	3.74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64,731.40</b>	<b>2,112,866.27</b>	<b>-2.28</b>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88.77	46,858.99	-32.80	主要由于转让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农银腾飞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股权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7,778.00	14,377.61	23.65	-
固定资产	866,717.12	797,902.63	8.62	-
在建工程	91,449.70	92,735.54	-1.3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7.85	-	100.00	主要由于新增自来水公司净化绿植所致
无形资产	313,357.37	315,907.69	-0.81	-



长期待摊费用	5,615.05	5,830.58	-3.7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21	344.07	27.3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887.29	111,250.94	4.17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42,889.36</b>	<b>1,385,208.06</b>	<b>4.16</b>	-
<b>资产总计</b>	<b>3,507,620.76</b>	<b>3,498,074.33</b>	<b>0.27</b>	-

截至 2019 和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498,074.33 万元、3,507,620.76 万元。从结构上看，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发行人资产总额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应收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比例较大。

##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32,701.52	55,300.00	139.97	主要由于公司短期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538.00	-	-	主要由于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1,433.50	63,612.42	12.29	-
预收款项	96,463.00	63,258.81	52.49	主要由于预收温泉县财政局、博乐市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服务管理局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28.61	401.36	31.70	主要由于应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等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7,139.33	6,732.52	6.04	-
其他应付款	542,537.57	730,839.73	-25.7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503.79	101,391.56	-19.61	-
其他流动负债	430.71	396.44	8.64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37,276.01</b>	<b>1,021,932.84</b>	<b>-8.28</b>	-
长期借款	804,370.45	736,453.30	9.22	-
应付债券	15,540.38	31,540.38	-50.73	主要由于公司偿还 15 博投债部分本金所致。
长期应付款	279,397.35	287,199.64	-2.72	-
递延收益	2,723.54	1,013.54	168.72	主要是公交公司补贴增加所致。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2,031.73	1,056,391.96	4.32	-
负债总计	2,039,307.74	2,078,324.80	-1.88	-

截至 2019 和 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078,324.80 万元和 2,039,307.74 万元。从结构上看，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为发行人负债总额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应付债券变动比例较大。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 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103,846.82	82,544.58	25.81	-
营业成本	94,592.31	70,118.37	34.90	主要由于基本建设业务及其他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22,680.93	23,058.05	-1.64	-
净利润	22,023.04	21,864.92	0.7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23.04	21,864.92	0.72	-

2019 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2,544.58 万元和 103,846.8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864.92 万元和 22,023.04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净利润保持稳定。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 的，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63.06	-186,481.21	136.93	主要由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13.56	15,431.18	-391.71	主要由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0.21	136,876.21	-117.01	主要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921.43	116,352.13	0.49%	-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以及购买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下降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是由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倍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30%的，说明原因
资产负债率	58.14	59.41	-2.14	-
流动比率	2.20	2.07	6.28	-
速动比率	0.86	0.96	-10.42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0	2.00	-10.00	-
存货周转率	0.08	0.06	33.33	主要系营业成本增长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0.64	0.67	-4.48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62	-4.78	133.89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	-

截至2019-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41%和58.14%，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流动负债规模减小所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2.07和2.20，呈增加趋势，主要由于流动负债规模减小所致；速动比率分别为0.96和0.86，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存货金额增长较快所致。

2019-2020 年度，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67 和 0.64，变动幅度较小。

###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1.16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 7.60%，主要为对国有企业的担保和子公司从事担保业务开展的担保。主要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公司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年限
博乐市兴业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	保证	2019.12-2034.12
博尔塔拉自治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保证	2020.04-2021.04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希望教育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9,690.00	保证	2018.05-2033.05
个人、民营企业	23,395.00	保证	1-2 年
博乐市阳光欣荣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保证	2019.12-2032.12
<b>合计</b>	<b>111,585.00</b>	-	-

### （六）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以 20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 8 处房屋产权做抵押担保。发行人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154,656.51 平方米，房屋产权共计 71,533.96 平方米，中联资产评估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13 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用于提供抵押担保的 20 宗土地及 8 处房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220,419.75 万元。相关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已办理抵押登记。

根据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发行人

签订的债券抵押资产监管协议，当抵押标的的评估价值超过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的 2.2 倍时，发行人有权选择解除超过 2 倍部分的抵押标的。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7 月对本次债券抵押资产进行释放，释放后本期债券抵押物评估价值合计为 201,996 万元，抵押倍率为仍然满足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2015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  
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  
析报告》之盖章页）

